

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6日，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项目建设单位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该公司的试验室进行了查验，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评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后文简称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安德里30号，房屋总建筑面积约3076平方米。本项目在院区现有中空复材实验室、核电防护实验室基础上，改造12、13、20号楼，增设7个实验区，包括环境老化实验区、试样制备实验区、热性能实验区、化学分析实验区、物理性能实验区、力学性能实验区、无损检测实验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28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文号：宁环（雨）建[2021]13号。本项目获得环评批复后就及时开建（2022年3月开建），至2022年10月基本建设完成后

即进入调试，目前本项目调试也已基本完成。

该项目从施工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2530 万元，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所确定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和批复相比，企业为方便管理，将 2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除此外其他内容均与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一致，根据变动分析结论，该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1、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清下水直接排入化粪池，清洗废水进入企业自建的废水处理装置进行预处理后排入院区化粪池，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江心洲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实验室废气经集气柜收集后，热性能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化学分析实验区废气经过活性炭+酸洗塔处理，两股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高15m。

3、噪声：项目营运期对噪声污染源采取基础加减振垫和隔声措施。

4、固废：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存储间暂存，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和清下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的废水处理装置进行预处理后排入院区化粪池。根据废水总排口及废水处理装置出水水质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各个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经江心洲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对环境的影响小。

2、废气

竣工验收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小。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工作，昼间主要噪声源为引风机和空调外机，采取了隔声、减震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外界声环境影响小。

4、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存储间暂存，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

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项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其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无需核定，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所确定的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将 2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对于项目建设内容变动部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该项目无该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2023.1.16

南京玻纤院测试评价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于宗富	南京玻纤院	副院长	13605186552
	王敬华	南京玻纤院	安环部部长	13170599797
	黄明春	南京玻纤院	安环工程师	13813908144
专家组	苏秋克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852286281
	李军	华政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252451902
	罗晓云	江苏环保建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995352
报告编制单位	张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高工	13366862603
	王景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11422378
其他单位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